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76,038,232.41	1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56,489.61	5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22,441.32	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181.88	-10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5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5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增加1.27个百分点	
总资产	2,071,157,007.00	2,735,480,700.30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9,884,033.69	1,463,711,958.64	1.7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政策性、专项用途,且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637,07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等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份额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4,918.31	
增值税加抵减的应税收入,含理财产品减值损失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净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54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1,12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883,047.2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25.14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入基数少,本期项目执行加快销售取得好转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1	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7	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大额的银行、材料款及分包采购支付增加及本期初的税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56.87	主要系本期实现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56.87	主要系本期实现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上海裕利投资有限公司	182,454,670	40.8	182,454,670	无
新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9,788,638	15.54	0	无
常州裕利投资有限公司	17,900,000	3.9	17,900,000	无
中国建筑工程二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6,509,112	3.68	0	冻结
沈斌	7,500,000	1.67	7,500,000	无
周凤祥	3,125,052	0.7	0	无
常州裕利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0.51	0	无
杨洪高	2,000,000	0.46	2,000,000	无
杨洪东	2,000,000	0.46	2,000,000	无
曹晓纯	2,000,000	0.46	2,000,000	无
宋玉芹	2,000,000	0.46	2,000,000	无
孙毅	2,000,000	0.46	2,000,000	无
李海平	2,000,000	0.46	2,000,000	无
常州裕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46	0	无
常州裕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46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裕利投资有限公司	182,454,670	人民币普通股
新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9,788,638	人民币普通股
常州裕利投资有限公司	1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筑工程二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6,509,112	人民币普通股
沈斌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凤祥	3,125,052	人民币普通股
常州裕利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洪高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洪东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晓纯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玉芹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毅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海平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州裕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州裕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报告期内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回购持有上海裕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利投资”)14.6%的股权并担任裕利执行董事,持有裕利投资股权和担任裕利执行董事(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27.8%的股权并担任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回购持有裕利投资30.0%的股权。
2.报告期内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回购持有裕利投资11.12%的股权。
3.报告期内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回购持有裕利投资15.46%的股权并担任裕利公司董事,持有有限合伙44%的股权。
4.报告期内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回购持有裕利投资10.0%的股权,持有有限合伙1.6%的股权。
5.报告期内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回购持有裕利投资4.7%的股权,持有有限合伙2.6%的股权。
6.报告期内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回购持有裕利投资2.0%的股权。
7.报告期内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回购持有裕利投资1.67%的股权。
8.报告期内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回购持有裕利投资2.0%的股权,持有有限合伙3.0%的股权。
9.报告期内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回购持有裕利投资2.0%的股权,持有有限合伙3.0%的股权。
10.报告期内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回购持有裕利投资10.0%的股权。
11.宋玉芹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回购持有裕利投资10.0%的股权,持有有限合伙1.6%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

注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因第八至十五名股东持股数量一致,故披露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注2: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2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

三、其他提醒事项
请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072,436.70	566,464,009.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19,311.88	1,989,602.87
应收票据	52,201,763.28	55,543,596.69
应收账款	298,311,163.42	263,293,136.64
应收款项融资	2,546,263.00	19,279,827.12
预付款项	174,741,648.88	192,587,26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7,920,179.86	9,463,027.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流动资产合计	207,489,644.88	109,518,615.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5,164,300.67	230,187,818.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34,860,954.71	32,127,002.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2,404,014.24	1,549,520,51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资产	628,938.89	5,570,72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89,726.09	29,989,72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968,369.37	3,679,902,512.40
资产总计	2,071,157,007.00	3,749,521,12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7,678,160.20	713,918,597.63
应付账款	269,541,144.81	236,791,719.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61,302.28	10,146,420.75
应付职工薪酬	182,623,789.78	194,364,100.64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1,268,304,407.07	1,365,230,13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68,304,407.07	1,365,230,138.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7,000,000.00	26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489,884,033.69	1,463,711,958.6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3,068,566.24	660,879,18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852,600.00	1,384,290,98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1,157,007.00	3,749,521,128.12

公司负责人:沈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沈斌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和石”)持有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9,788,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香港和石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9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合计不超过38,9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和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过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90,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新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9,788,638	15.54%	39,981,400	29,807,23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姓名/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占当前持股比例(%)
新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9,788,638	15.54%	4,490,693	6.44%	14.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 否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香港和石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价格、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

司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香港和石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香港和石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香港和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董吉良先生主持,董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一)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独立董事:沈斌先生、杨清华先生、王海龙先生、蔡志刚先生、王源先生、沈刚先生
董事长:沈斌先生
副董事长:王海龙先生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沈斌先生、王海龙先生、谭才先生,其中沈斌先生为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蔡志刚先生、谭才先生、薛国新先生,其中谭才先生为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沈斌先生、谭才先生、喻慧忠先生,其中谭才先生为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斌先生、谭才先生、薛国新先生,其中谭才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监事会主席:张英洁女士
监事:董吉良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张泉林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沈斌先生
副总经理:李铁军先生、李慧香先生
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
财务负责人:朱海军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骏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